

2011年6月13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介紹政府擬如何實行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報告》中提出的建議。

建議

2. 教育局建議：

- (a) 現行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為家長提供直接學費資助，以供支付幼稚園教育費用，這機制應予加強，由2012/13學年起作以下修訂：
 - (i) 供家長繳付子女幼稚園學費的學券資助額，應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綜合指數)調整(第5段)；
 - (ii) 應繼續採用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現有資格準則¹，但學費上限應每年按綜合指數調整，並在通貨緊縮時凍結(第6及7段)；以及
 - (iii) 應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收取學費的期數發放学券資助(第8段)；以及
- (b)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提供的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應繼續與學券計劃並行。為了給

¹ 根據現行學券計劃，只有開辦本地課程的非牟利幼稚園合資格參加計劃，而且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以半日制學額計算，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24,000元；以全日制學額計算，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48,000元。

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就讀幼稚園的子女提供更佳援助，由 2011/12 學年開始作以下修訂(第 9 段)：

- (i) 修訂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額計算方法(第 10 段)；
- (ii) 取消對全日制學費減免的申請人進行社會需要審查(第 11 段)；以及
- (iii) 提供予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童(就讀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的膳費減免，其上限應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甲類指數)調整(第 12 段)。

理 據

3. 學券計劃自 2007/08 學年起推行，為家長提供直接學費資助，以
附件 A 供支付子女的幼稚園學費。學券計劃背後的指導原則載於附件 A。為
回應主要有關各方對計劃的關注，教統會於 2009 年 10 月成立工作小
組，檢討學券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就如何改善學券計劃向政府提出
建議。教統會採納工作小組的報告，並於 2010 年 12 月把報告提交政
附件 B 府。工作小組的建議摘要載於附件 B。

4. 簡言之，由於學券計劃已覆蓋廣泛範圍，而且有助促進幼稚園提
升專業水平和自我完善，我們建議繼續推行這項計劃。教育局同意工
作小組的意見，認為應在學券計劃的框架內，進一步協助幼稚園界別
提高專業和管治水平，以及協助更多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安排子女接
受質素優良而收費合理的學前教育。教育局建議由 2011/12 學年起，
實行有關學費減免和膳費減免的建議(第 2(b)段)，詳情載於下文第 5
至 12 段。

學券面值

5. 政府透過免入息審查的學券計劃，使更多家庭獲得幼稚園學費資
助。不過，現行的學券計劃只訂明直至 2011/12 學年的學券面值，其
後的面值有待釐定。教育局支持工作小組的建議，以 2011/12 學年每
名學童每年 16,000 元為基數，每年按消費物價變動調整 2012/13 學年
及其後的學券面值。因此，教育局建議由 2012/13 學年起，每年根據
綜合指數的按年變動幅度，調整學券面值。

資格準則

6. 世界各地推行學券制度的實際方式各有不同。各地政府通常會訂定條件，確保學券用來支付政府核准學校的學費。在香港，學券計劃令家長有更多選擇，因為有更多幼稚園的學費是家長所能負擔的。我們認為宜保留現行資格準則，只有非牟利、根據課程發展議會指引提供本地課程、以及所收取的學費不超過指定水平的幼稚園才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教育局同意工作小組的建議，每年因應通脹檢討學費上限，並建議在 2012/13 學年開始每年按綜合指數調整學費上限。

7. 為免影響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正常運作，影響家長的計劃和學童接受幼稚園教育的連貫性，教育局建議如綜合指數的按年變動幅度為負數，便應凍結學費上限，到累積增幅超過累積跌幅，才調高學費上限。

向幼稚園發放学券

8. 根據現行的付款期數安排，學券資助分 12 期(由 8 月至翌年 7 月)分發給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不管這些學校在 8 月還是 9 月開課，亦不論校方分 10、11 或 12 期收取學費。由於有些幼稚園認為這項安排煩瑣，以致校方難以確定每月的收支平衡。為解決這個問題，教育局建議根據幼稚園收取學費的期數，修訂向幼稚園發放学券資助的方式。根據建議安排，如幼稚園學童在學期中轉校，獲得的學券計劃資助可能略高或略低於當時的學券資助額²。按建議簡化原有安排，可能會令學券計劃的開支略為增加，但可大大減輕幼稚園的行政工作。

改善學費減免計劃

9. 我們原先預計，學券面值中資助學費的部分會在 2011/12 學年達到學費減免計劃的半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上限，即每名學生每年 16,000 元(於 2007/08 學年釐定)，屆時便無需為這些學童提供學費減免計劃。可是，為增加家長的選擇，由 2009/10 學年起，教育局已恢復調整機制，每年按參加學券計劃的半日制和全日制幼稚園的加權平

² 以每名學童每年 12,000 元的學券面值為例，如學童入讀的幼稚園分 10 期收取學費，在六個月後，已兌現的學券資助為 7,200 元。如學童轉讀另一所分 12 期收取學費的幼稚園，雖然學券資助餘額為 4,800 元，但幼稚園卻可兌現 6,000 元的學券資助。如另一學童原來就讀的幼稚園分 12 期收取學費，在六個月後，已兌現的學券資助為 6,000 元。如學童轉讀另一所分 10 期收取學費的幼稚園，幼稚園便從學券兌現 4,800 元，而不是 6,000 元的餘額。

均學費，分別調整學費減免計劃下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減免上限。教育局贊同工作小組的看法，認為學券計劃應進一步協助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讓他們的孩子接受優質學前教育。鑑於社會視教育為攀升社會階梯的重要途徑，教育局建議學費減免計劃³提供的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應繼續與學券計劃並行。為了給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就讀幼稚園的孩子提供更佳援助，建議由 2011/12 學年開始作以下修訂：

- 附件 C (a) 在扣除學券資助後才計算學費減免百分率(請參閱附件 C)；
- (b) 在處理就讀已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有關班級的學童的學費減免申請時，取消對申請人家庭進行社會需要審查。社會需要審查的準則載於附件 D；以及
- 附件 D (c) 提供予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童(就讀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的膳費減免，其上限應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甲類指數)調整。

10. 目前，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只有在根據學費減免計劃所得的學費減免額超過學券面值的情況下，才會在學券資助以外獲得額外資助。上文第 9(a)段所載的建議修訂，能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適切的支援，讓他們有更多幼稚園可以選擇。

11. 教統會建議在處理全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的申請時取消社會需要審查，這建議能讓更多通過入息審查的家庭安排子女入讀全日制幼稚園。同時亦可鼓勵家長就業，至少兼職工作。儘管特別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援助，教育局仍然認為選擇半日制或全日制幼稚園，應由家長決定。因此，政府應繼續提供單一面值的學券，在支付子女就讀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學費方面，給予家長劃一的資助。家長可因應自己和子女的需要，自行選擇適合的幼稚園，並自費補足學費差額。

12. 教育局亦建議，由 2011/12 學年開始，就讀已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的學童可獲得的膳費減免額(自 2005 年起定為每名學童每月最多 400 元)，應每年按甲類指數的變動調整。這個以甲類指數作

³ 根據學費減免計劃申請減免學費，現時須接受入息審查；如學童就讀全日制幼稚園，亦須同時接受社會需要審查。該計劃提供的資助分為三個水平，即學費減免上限的 100%、75%及 50%。因應家庭收入而釐定入息審查的截分點，每年按甲類指數的變動調整。

基礎的調整機制與其他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管理的入息審查學生資助計劃的安排一致。

其他有關學券計劃的事宜

幼稚園教師薪級表

13. 根據學券計劃，幼稚園可自行釐定員工的薪酬待遇。整體而言，幼稚園一直妥善運用自由度，為教師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增薪。然而，社會上仍有強烈意見要求政府訂定幼稚園教師和校長的薪級表。隨著政府透過學券計劃增加投放於學前教育的資源，以及業界專業水平逐步提升，教育局認為較佳的做法，是讓幼稚園根據教師的專業培訓水平和教學成效，自行釐定薪酬待遇，以吸引人才和挽留員工。

逐步提升專業水平

14. 工作小組建議，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如按師生比例 1:15 計算已有足夠具備幼兒教育證書資格(證書教師)的教師，他們就可繼續聘用具有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格的教師或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認可資格的非證書教師。教育局同意該項建議，認為有助挽留資深教師，讓幼稚園逐步提升專業水平，保持體系穩定。教育局亦同意工作小組的建議，在直至 2013/14 學年完結前，或在特殊情況下，教育局在評定證書教師與學童比例是否達到 1:15 的要求時，可考慮把正在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教師計算在內。

管治及質素保證

15. 質素評核(包括幼稚園自我評估和由教育局進行的校外評核)是質素保證及持續提升學校能力的其中一個環節。所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都會進行自我評估，不斷改善求進。教育局計劃在 2010/11 學年完結前，對餘下已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完成質素評核，並在 2011/12 學年完成進行跟進視學。由 2012/13 學年起，未達到質素評核指定標準的幼稚園將不能繼續參加學券計劃。現有學生可繼續領取學券，直至離開有關幼稚園為止。2011/12 學年後，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仍須繼續接受質素評核，除了提升幼稚園質素為目的的質素評核外，教育局在 2011/12 學年後會繼續提供校本支援。教育局會邀請幼兒教育專業人士參與，加強學校自我評估與校外評核的相互關係，務求取得更大成效。我們會特別留意表現欠佳的幼稚園。

以實據為基礎制訂政策

16. 教育局同意工作小組的建議，認為學券計劃應定期檢討，持續改善，並確保學券計劃的運作能令所有兒童均可接受質素優良而收費合理的幼稚園教育。教育局會諮詢有關範疇的學者及其他專家，協力建立搜集定量及定性資料的機制，以便以實據為基礎，評估學前教育的狀況，在未來制訂政策時參考。

實施建議

17. 我們計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申請，由 2011/12 學年起推行第 2(b) 段所述學費減免計劃的改善措施，以及由 2012/13 學年起實施第 2(a) 段所述學券計劃的加強措施。

對財政的影響

18. 實施第 2 段所述的改善措施，會令學資處的開支增加，預計 2011-12 年度約增加 9,900 萬元，到 2016-17 年度約增加 2.34 億元。如需要額外人手，會按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申請。

19. 此外，由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發放的幼稚園學費特別津貼，與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掛鈎，綜援計劃的開支亦會因實行上文第 2(b)段所述的建議改善措施而相應增加。我們預計，2011-12 年度綜援計劃的預算開支約增加 1,600 萬元，到 2016-17 年度約增加 5,000 萬元。如有需要在 2011-12 年度追加撥款，會在本財政年度較後時間申請。

20. 學券計劃、學費減免計劃和綜援計劃每年實際發放的款額，視乎學生人口、申請宗數、個別申請人的入息審查結果、價格變動和幼稚園學費等因素而定。2012-13 年度及之後對財政的影響，會在有關年度的《預算》中反映。

公眾諮詢

21. 在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期間，教統會工作小組舉辦了一連串聚焦小組會議及諮詢會，收集各有關各方(包括師資培訓機構、辦學團體、校長、教師及家長)對推行學券計劃的意見，亦有考慮有關各方呈交的書面意見。工作小組已給予有關各方充分機會發表意見，並已審慎考慮收到的意見。2010 年 12 月 17 日，工作小組主席

出席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事務委員會在席上亦聆聽有關各方的代表提出的意見。

22. 我們於 2011 年 6 月 2 日跟主要幼稚園教育團體會面，解釋建議的改善措施，他們表示支持有關建議。

背景

23. 經財務委員會審批後(參考 FCR(2006-07)29 號文件)，學券計劃已由 2007/08 學年起推行。在 2010/11 學年，約 80%的幼稚園已參加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大大提升幼稚園界別提供優質學前教育的能力，並且令社會上各階層的市民都能夠負擔切合所需的學前教育。自推行學券計劃以來，每年平均約有 85%的幼稚園學生受惠於學券資助，以前則只有約 50%的幼稚園學生受惠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24.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正在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幼稚園教師比率，由 2006/07 學年的 56%增加至 2009/10 學年約 90%。由 2009/10 學年起，所有新任校長均須持有學前教育學士學位。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會進行自我評估，務求不斷改善求進。

教育局
2011 年 6 月

學券計劃的指導原則

自 2007/08 學年起推行的學券計劃，按照以下原則運作：

- (a) 除過渡期安排外⁽¹⁾，只有就讀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或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關班級的學童，才符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
- (b)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或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關班級所收取的學費須符合規定，即以半日制學額計算，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 24,000 元，以全日制學額計算，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 48,000 元，才可兌現學券；
- (c) 同時，幼稚園須符合一切有關披露資料和提高透明度的既定條件；
- (d) 所有幼稚園須經質素保證機制評審，從而使到由 2012/13 學年起，只有符合指定標準的幼稚園才可兌現學券；以及
- (e) 所有幼稚園均享有完全自主權，自行釐定教師的薪酬。

2. 學券面值一覽表如下：

學年	學券面值	用於資助學費	用於教師發展
2007/08	13,000 元	10,000 元	3,000 元
2008/09	14,000 元	11,000 元	3,000 元
2009/10	14,000 元	12,000 元	2,000 元
2010/11	16,000 元	14,000 元	2,000 元
2011/12	16,000 元	16,000 元	--

註⁽¹⁾ 訂立為期三年的過渡期，直至 2009/10 學年完結為止，讓私立獨立幼稚園可以在學童就讀該校期間，兌現學券，但這些學童必須在 2007/08 學年已就讀於該幼稚園的各個級別；而有關的私立獨立幼稚園除並非以非牟利模式營辦外，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於合資格兌現學券的非牟利幼稚園所須遵守的既定條件。

工作小組的建議摘要

工作小組提出以下 12 項建議：

建議 1

由於學券計劃可顧及本地學前教育的特色，工作小組認為學券計劃是資助學前教育的適當機制，因此建議在 2011/12 學年後繼續推行學券計劃，但須定期予以檢討。因應宏觀環境的發展，在適當時候進一步檢討幼兒教育。

建議 2

工作小組建議保留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三項資格準則，但每年在考慮通脹因素後檢討學費門檻資格的上限。

建議 3

工作小組建議每年在考慮通脹因素後檢討學券的面值。

建議 4

工作小組建議在繼續推行現行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為來自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並就讀半日制或全日制幼稚園的學童提供學券以外的資助的同時，學費減免百分率應先扣除學券資助後才計算。工作小組亦建議在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為其子女申請全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時，應無須接受「社會需要」評估。

建議 5

工作小組建議在現有管治架構的基礎上繼續進行質素評核，以及採取下列措施：(i)識別有助增加透明度及向公眾(尤其是家長)宣揚成功經驗的資料；(ii)邀請業界的專業人士參與改善質素評核的工作，並以改進學校質素為目標；以及(iii)設立機制以關注長期表現欠佳的幼稚園。

建議 6

工作小組建議加強家長教育，以便支援家長為子女選擇切合需要的幼稚園。教育局亦應鼓勵家長與幼稚園合作，以促進兒童的學習和發展。

建議 7

工作小組建議鼓勵就本地學前教育的最新發展進行研究，俾能在日後發展優質學前教育時借鑑有關的經驗。

建議 8

工作小組建議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如按教師與學童的比率 1:15 計算，已有足夠數目的教師具有幼兒教育證書資格，他們可繼續聘用具有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格或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認可資格的教師，以切合其個別需要。當局應在 2012/13 學年及以後繼續為沒有幼兒教育證書的在職教師提供在職訓練，以便他們提升專業水平。在兩年的過渡期間，以及在特殊情況下，教育局在評定幼稚園是否達到教師與學童比率 1:15 的要求時，可考慮把正在進修以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格的教師計算在內。

建議 9

工作小組建議教育局應繼續為幼稚園教師及校長提供專業發展支援。工作小組亦鼓勵幼稚園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資助，以推行校本發展計劃。

建議 10

工作小組建議成立諮詢組織，以便就有關幼稚園長期發展及質素的事項(例如幼稚園教師及校長的參考薪級表，以及他們的持續專業發展)提供專業意見。

建議 11

工作小組建議修訂向幼稚園發放学券資助的期數，以配合幼稚園收取學費期數的安排，藉以減少幼稚園在處理行政及會計工作方面的困難。

建議 12

工作小組建議繼續推行有關向幼稚園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的現行政策和安排，而不應把這些開支項目歸入學券資助。

學費減免計劃的計算公式

示例 1：假設某半日制幼稚園的學費為每名學生每年 18,700 元，而每名學生每年可根據學券計劃獲得 14,000 元的學費資助。

合資格申請半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	方法1：現時採用的計算公式 (學費減免額 = 學費或學費減免上限* x 減免幅度 - 學券面值) [即(18,700元 x 50%或75%或100%) - 14,000元] *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方法2：建議採用的計算公式 (學費減免額 = (學費或學費減免上限* - 學券面值) x 減免幅度) [即(18,700元 - 14,000元) x 50%或75%或100%] *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50%學費減免	學費減免：不適用 學券資助：14,000元 家長繳付：4,700元	學費減免：2,350元 學券資助：14,000元 家長繳付：2,350元
75%學費減免	學費減免：25元 學券資助：14,000元 家長繳付：4,675元	學費減免：3,525元 學券資助：14,000元 家長繳付：1,175元
100%學費減免	學費減免：4,700元 學券資助：14,000元 家長繳付：無須繳付學費	學費減免：4,700元 學券資助：14,000元 家長繳付：無須繳付學費

示例 2： 假設某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為每名學生每年 30,200 元，而每名學生每年可根據學券計劃獲得 14,000 元的學費資助。

合資格申請全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	方法 1：現時採用的計算公式 (學費減免額 = 學費或學費減免上限* x 減免幅度 - 學券面值) [即(30,200 元 x 50% 或 75% 或 100%) - 14,000 元] *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方法 2：建議採用的計算公式 (學費減免額 = (學費或學費減免上限* - 學券面值) x 減免幅度) [即(30,200 元 - 14,000 元) x 50% 或 75% 或 100%] *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50%學費減免	學費減免： 1,100 元 學券資助： 14,000 元 家長繳付： 15,100 元	學費減免： 8,100 元 學券資助： 14,000 元 家長繳付： 8,100 元
75%學費減免	學費減免： 8,650 元 學券資助： 14,000 元 家長繳付： 7,550 元	學費減免： 12,150 元 學券資助： 14,000 元 家長繳付： 4,050 元
100%學費減免	學費減免： 16,200 元 學券資助： 14,000 元 家長繳付： 無須繳付學費	學費減免： 16,200 元 學券資助： 14,000 元 家長繳付： 無須繳付學費

學童根據學費減免計劃申請學費減免
須符合的社會需要審查準則

社會需要審查準則	證明文件舉例
<p>第一類： 在評核期(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這 12 個月內，因父母其中一方從事全職工作(即每月工作 120 小時或以上)及另一方每月工作 104 小時或以上，以致申請學生未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p> <p><i>請注意：假如申請學童的父母只能在評核期後至申請前的一段時間(一個月或以上)才符合每月工作 120/104 小時或以上的條件，並且能提交聘書或受僱證明等文件，學資處也會考慮申請。學資處會因應申請學童父母就業情況的轉變，以申請人最新的全年家庭收入和情況推算，評定申請人的“調整後家庭收入”和“社會需要”。</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主發出的僱員每月工作時數證明 ➤ 自行擬備的聲明(只適用於無法提供僱主證明的散工)
<p>第二類： 申請學生的父母為長期病患者、殘疾人士或需要長期住院接受治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醫院或醫生簽發的證明書
<p>第三類： 申請學生來自單親或破碎家庭：</p> <p>a. 申請學生的父／母為鰥寡、離婚、分居或被遺棄人士；</p> <p>b. 申請學生是非婚生子女，並且非由父母共同照顧；</p> <p>c. 由親戚照顧的孤兒／半孤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死亡證明書、火葬證明書 ➤ 離婚／分居證明文件 ➤ 出生證明書及由非婚生子女的父母自行擬備的聲明 ➤ 死亡證明書及由親戚自行擬備的聲明
<p>第四類： 申請學生本身需要全日照顧：</p> <p>a. 申請學生是輕度智障或肢體輕微殘疾並正接受兼收服務(此類個案通常由醫護人員轉介)；</p> <p>b. 申請學生是雙胞胎或三胞胎的成員；</p> <p>c. 申請學生是虐兒個案的受害者；</p> <p>d. 申請學生的父／母為藥物濫用者、酗酒人士或年紀老邁，而被認為未能為申請學生提供妥善的照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醫院或醫生簽發的證明書 ➤ 出生證明書 ➤ 社工推薦書 ➤ 社工推薦書

社會需要審查準則	證明文件舉例
<p>e. 申請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因坐牢或其他合理理由長時間離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擬備的聲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雙程證副本 ➤ 社工推薦書
<p>第五類： 申請學生的父母需要照顧其他殘疾、智障、長期病患、年逾 70 或未能自我照顧的家庭成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 ➤ 由醫院或醫生簽發的證明書 ➤ 肢體殘疾／智障證明文件
<p>第六類： 申請學生來自大家庭：</p> <p>a. 申請學生有兩名或以上兄弟姊妹(其中最少要有兩名六歲以下的兒童在家中接受照顧；這兩名兒童不能通過“社會需要”審查)；</p> <p>b. 家中有四名或以上年齡在 12 歲以下的兒童(其中最少要有三名兒童在家中接受照顧；這三名兒童不能通過“社會需要”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生證明書 ➤ 出生證明書
<p>第七類： 由社工轉介或推薦的申請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工推薦書